# 第15章 增值税申报比对、评估、检查、违法行为的政策执行——7010起

## 15.1 纳税申报比对

### 15.1.1 纳税申报比对操作规程——7010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22%20%5Ct%20%22_self)》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22%20%5Ct%20%22_self)》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一条）

#### 15.1.1.1 申报比对管理的概念

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二条）

#### 15.1.1.2 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 15.1.1.2.1 比对信息范围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4.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5.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6.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 15.1.1.2.2 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5.1.1.3 申报比对规则

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六款）

##### 15.1.1.3.1 基本规则

###### 15.1.1.3.1.1 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

###### 15.1.1.3.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二款）

15.1.1.3.1.2.1 销项比对。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15.1.1.3.1.2.2 进项比对。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①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②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③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④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

⑤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目）

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目）

⑦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目）

15.1.1.3.1.2.3 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

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号](file:///E%3A%5C%5C%E5%AD%A6%E4%B9%A0%5C%5C%E7%A8%8E%E6%94%B6%5C%5C%E7%A8%8E%E6%B3%95%E5%9C%B0%E5%9B%BE%5C%5C%E7%A8%8E%E6%94%B6%E6%B3%95%E8%A7%84%E6%B1%87%E7%BC%96%EF%BC%88%E6%8C%89%E6%97%A5%E6%9C%9F%E5%88%86%E7%B1%BB%EF%BC%89%5C%5C2017%E5%B9%B4%5C%5C10%E6%9C%88%E4%BB%BD%5C%5C%E7%A8%8E%E6%80%BB%E5%8F%91%E3%80%942017%E3%80%95124%E5%8F%B7%E2%80%94%E2%80%94%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7%BA%B3%E7%A8%8E%E7%94%B3%E6%8A%A5%E6%AF%94%E5%AF%B9%E7%AE%A1%E7%90%86%E6%93%8D%E4%BD%9C%E8%A7%84%E7%A8%8B%EF%BC%88%E8%AF%95%E8%A1%8C%EF%BC%89%E3%80%8B%E7%9A%84%E9%80%9A%E7%9F%A5.docx)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15.1.1.3.1.2.4 预缴税款比对。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5.1.1.3.1.2.5 特殊规则。

（[号](file:///E%3A%5C%5C%E5%AD%A6%E4%B9%A0%5C%5C%E7%A8%8E%E6%94%B6%5C%5C%E7%A8%8E%E6%B3%95%E5%9C%B0%E5%9B%BE%5C%5C%E7%A8%8E%E6%94%B6%E6%B3%95%E8%A7%84%E6%B1%87%E7%BC%96%EF%BC%88%E6%8C%89%E6%97%A5%E6%9C%9F%E5%88%86%E7%B1%BB%EF%BC%89%5C%5C2017%E5%B9%B4%5C%5C10%E6%9C%88%E4%BB%BD%5C%5C%E7%A8%8E%E6%80%BB%E5%8F%91%E3%80%942017%E3%80%95124%E5%8F%B7%E2%80%94%E2%80%94%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7%BA%B3%E7%A8%8E%E7%94%B3%E6%8A%A5%E6%AF%94%E5%AF%B9%E7%AE%A1%E7%90%86%E6%93%8D%E4%BD%9C%E8%A7%84%E7%A8%8B%EF%BC%88%E8%AF%95%E8%A1%8C%EF%BC%89%E3%80%8B%E7%9A%84%E9%80%9A%E7%9F%A5.docx)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①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目）

②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目）

###### 15.1.1.3.1.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三款）

（1）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2）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3）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

（4）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四项）

##### 15.1.1.3.2 可选规则

###### 15.1.1.3.2.1 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四款）

###### 15.1.1.3.2.2 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五款）

（1）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一项）

（2）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二项）

（3）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 15.1.1.4 税务机关的岗位设置

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三条）

#### 15.1.1.5 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

##### 15.1.1.5.1 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第六条第一款）

##### 15.1.1.5.2 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第二款）

1.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2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2.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3.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4.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5.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 15.1.1.6 异常突发情形的处理

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税总发〔2017〕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3.html)第七条）

#### 15.1.1.7 执行日期

执行时间由2018年3月1日调整为2018年5月1日。

（[税总函〔2018〕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6.html)第一条）

### 15.1.2 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7020

自2013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一条）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5.1.2.1 报关进口时的填报要求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3.html)）

#### 15.1.2.2 海关的销号

各海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海关缴款书入库数据及时进行核销，保障纳税人及时抵扣税款。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5.1.2.3 税务机关的稽核期

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每个月为一个稽核期。海关缴款书开具当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次月及第三个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及次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以后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三条）

#### 15.1.2.4 稽核比对结果

稽核比对的结果分为相符、不符、滞留、缺联、重号五种。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

##### 15.1.2.4.1 相符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也均相同。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5.1.2.4.2 不符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但比对的相关数据有一项或多项不同。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5.1.2.4.3 滞留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内系统中暂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留待下期继续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三款）

##### 15.1.2.4.4 缺联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结束时系统中仍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四款）

##### 15.1.2.4.5 重号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申请稽核同一份海关缴款书，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与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数据相同。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五款）

#### 15.1.2.5 稽核结果反馈与查询

税务机关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稽核比对结果，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五条第一款）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无“滞留”的，稽核系统每月1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有“滞留”的，稽核系统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应使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见附件2）向纳税人传递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信息。

（[税总办发〔2017〕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第四条）

#### 15.1.2.6 稽核比对结果异常的处理

~~稽核比对结果异常，指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15.1.2.6.1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

~~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180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15.1.2.6.1.1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如纳税人有异议，应提交《“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附件1）申请数据核对，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原件。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

15.1.2.6.1.1.1 核查流程：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数据核对申请书的*~~15日内~~*，向税款入库地直属海关发出《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附件2，全国各海关联系方式可自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或拨打12360查询），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复印件*；税款入库地海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附件3）回复发函税务机关。对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以《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附件4）通知纳税人申报抵扣税款。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编号为20位，第1至11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第12位为“发”，第13至16位为年份，第17至20位为顺序号。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税总办发〔2017〕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八条规定，本文第一条第三款中有关税务机关发出《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的时限规定以及关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核查规定同时废止]

15.1.2.6.1.1.2 开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核查信息化管理工作

税务总局在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中增加了海关缴款书**联网核查功能**。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托核查系统开展海关缴款书联网核查工作。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一条）

系统功能启用后的变化：

①将收发函的传递方式由邮寄调整为通过核查系统实现；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一款）

②对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申请后，发函时限由15日调整为7个工作日；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二款）

③纳税人申请数据核对时，需提供海关缴款书、其他资料和与原件一致的电子影像资料，不再需要提供海关缴款书复印件；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三款）

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海关缴款书核查实施细则。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三条）

###### 15.1.2.6.1.2 海关需要对海关缴款书涉及的进口增值税申报抵扣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的，

可向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出《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委托核查函》（附件5）。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附件6）回复发函海关。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二条第一款）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编号为20位，第1至11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第12位为“复”，第13至16位为年份，第17至20位为顺序号。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5.1.2.6.2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

~~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15.1.2.6.3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核查系统向重号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函，如需要可通过核查系统向税款入库地直属海关发函，进行核查；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四款）

税务机关在对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核查时，可通过审核企业外汇付汇信息、进口合同信息等资料对企业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五款）

~~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15.1.2.7 会计处理

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后，应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稽核比对相符以及核查后允许抵扣的，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查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七条）

#### 15.1.2.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一窗式”比对项目的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八条）

（一）自2013年7月1日起，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待抵扣进项税额”中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栏。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八条第一款）

（二）自2013年8月1日起，海关缴款书“一窗式”比对项目调整为：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第5栏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缴款书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八条第二款）

#### 15.1.2.9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3.html%22%20%5Ct%20%22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21.html%22%20%5Ct%20%22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58.html%22%20%5Ct%20%22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九条）

## 15.2 纳税评估

### 15.2.1 评估方法——7030

#### 15.2.1.1 税负对比分析法

税负即税收负担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的比率，它比较直观地体现了一个企业实现税收的能力和负担水平。行业内全部企业的应纳税总额与课税对象总额之比，即行业税负。

行业税负反映了行业内企业的总体负担水平。行业中单个企业的税负在一定时期内对行业税负的背离，造成企业税负与行业税负的差异。而税负对比分析法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税负背离行业税负进行有效监控的方法之一。它是通过企业税负与行业税负的对比，对税负异常的企业围绕关联指标展开分析，以发现企业税收问题的一种方法。

税负对比分析法的适用范围很广，基本上对所有行业均可适用。

模型：

税负差异率＝（企业税收负担率－行业税收负担率）÷行业税收负担率×100%

税负对比分析法属于综合分析法，影响因素较多，涉及税基的多个方面。因此，用该法发现企业税负异常时，应结合其他分析方法进行多角度分析。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1）季节性因素。企业生产经营受季节的影响变化，本期进入销售淡季，造成应税销售收入降低，同时，为销售旺季准备生产，购进货物大幅增加，造成购销失衡等。（2）政策性因素。出口企业本期出口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突然增加，直接免抵税额增加，应纳税额减少，税负降低。（3）价格因素。受市场竞争影响，企业经营的货物价格本期大幅度下降，增值额减少，税负降低。（4）经营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

#### 15.2.1.2 工业增加值评估

##### 15.2.1.2.1 应纳税额与工业增加值弹性评估模型与评估方法

###### 15.2.1.2.1.1 应纳税额与工业增加值弹性评估模型

 其中：



    

###### 15.2.1.2.1.1 评估方法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资、利润、折旧、税金的合计。一般情况下，应纳税额与工业增加值弹性系数为 1 ，对弹性系数＜1的，可根据造纸行业一定时期的发展状况，确定一定区间作为预警值。弹性系数小于预警值，则企业可能有少缴税金的问题。应通过其他相关纳税评估指标与评估方法，并结合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对其申报真实性进行评估。

##### 15.2.1.2.2 工业增加值税负评估模型与评估方法

###### 15.2.1.2.2.1 工业增加值税负评估模型

工业增加值税负差异率=〔本企业工业增加值税负÷同行业工业增加值税负〕×100%。其中：

本企业工业增加值税负=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工业增加值

同行业工业增加值税负=同行业应纳税额总额÷同行业工业增加值

###### 15.2.1.2.2.2 评估方法

应用该指标分析本企业工业增加值税负与同行业工业增加值税负的差异，如低于同行业工业增加值平均税负，则企业可能存在隐瞒收入、少缴税款等问题，结合其他相关评估指标和方法进一步分析，对其申报真实性进行评估。

#### 15.2.1.3 投入产出法

投入产出法，就是根据企业评估期实际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等的数量，按照确定的投入产出比（定额）测算出企业评估期的产品产量，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及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测算分析纳税人实际产销量、销售收入，并与纳税人申报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投入产出法主要适用于产品相对较为单一的工业企业。由于测算、分析侧重的内容和角度不同，不同的行业适用的投入产出测算指标和模型不同，以及投入产出表现形式的不同，分析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如按其表现形式可分为投入产出比、单位产品定耗的分析；按其侧重面的不同可分为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废料的产出及再利用率、单位产品辅助材料（包装物）耗用定额的分析等。

##### 15.2.1.3.1 投入产出比模型：

测算应税销售收入=（期初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数量-期末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销售单价

评估期产品数量=当期投入原材料数量×投入产出比

问题值=（测算应税销售收入-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征收率）

应用中该模型的分析重点是：根据已确定的行业或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及企业评估期原材料的耗用数量，测算出产品生产数量，与企业账面记载产品产量相比对，同时结合产品库存数量及销售单价等信息进行关联测算，并与企业实际申报的应税销售收入对比，查找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

##### 15.2.1.3.2 单位产品定耗模型的应用

测算应税销售收入=（期初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数量-期末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销售单价

评估期产品数量=评估期原材料或包装物耗用量÷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或包装物定额

问题值=（测算应税销售收入-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征收率）

该方法是通过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定额指标，评估产品实际产量和销售额，进而评估出纳税人是否存在有隐瞒销售收入的问题。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定额可以根据产品配方中的定额直接确定。单位产品定耗既可以是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定额,也可以是单位产品耗用辅助材料和包装物定额等。分析应用时要灵活运用，关联分析,及时查找企业可能存在的线索和问题。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1）注意测算分析和实地调查相结合。对测算分析结果，必须深入调查，从企业仓库保管、库存明细账目、辅助材料、包装物耗用等多方面印证、分析，查找线索；（2）注意模型中指标的计量单位，特殊情况下必须进行单位换算，以免出现错误；（3）对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收购等企业可利用该法关联分析收购发票开具的真实性。

#### 15.2.1.4 能耗测算法

能耗测算法主要是根据纳税人评估期内水、电、煤、气、油等能源、动力的生产耗用情况，利用单位产品能耗定额测算纳税人实际生产、销售数量，并与纳税人申报信息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其中耗电、耗水等数据可从电力部门、自来水公司等取得核实，相对较为客观。

该分析方法广泛应用于工业企业。对账务核算不健全、材料耗用情况难以估算，但可从第三方取得客观能耗信息的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同样适用。

评估模型：

评估期产品产量=评估期生产能耗量÷评估期单位产品能耗定额

评估期产品销售数量=评估期期初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产量-评估期期末库存数量

评估期销售收入测算数=评估期产量×评估期产品销售单价×适用税率（征收率）

问题值=（测算应税销售收入-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征收率）

此法就是根据生产耗用的电力、水、煤、气等能量耗用定额指标，测算产品产量，进而测算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与申报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查找企业纳税疑点和线索的方法。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1）正常的企业非生产性（办公照明、空调使用等）用电占比例很小，可以忽略不记。但对差异额较大的，应分析是否存在隐瞒产量，少计销售收入的可能，是否存在将电转售其他企业或用于非应税项目等情况，少计其他业务收入或多抵进项情况；对需要由电费推算用电量的，应考虑扣除企业缴纳的基本电费。（2）应加强同当地电业管理部门、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的联系，核实企业用电、水量等数据的真实性。同时，要求纳税人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电力、自来水发票复印件；或利用金税工程中供电系统的抄税信息核实。（3）在实际分析中，应选取企业生产经营中最具客观实在性、企业不易人为改变、不易隐瞒、便于收集、纳税评估可操作性强的指标。对能耗指标的分析应用，应充分考虑企业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指标的运用不可生搬硬套，应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选用或增设辅助指标，确定科学、合理的参考系数，多个指标并用，便于发现问题和疑点。

#### 15.2.1.5 工时（工资）耗用法

工时耗用法是指在单位产品耗用生产时间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按照纳税人在一定时期耗用工时总量，分析、测算该时期内的产品产量及销售数量或销售额，并与申报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工资耗用是生产耗用工时反映在货币上的金额表现。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或者工资基本稳定，工资或工时记录完整、核算规范的工业企业。

由于工时在纳税人的账面不反映，不易于收集。工时往往反映在工资上。这部分工资仅仅指生产一线工人的工资，即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部分，可以在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账簿、凭证中直接反映。

评估模型：

评估期产品产量=评估期生产人员工时总量（工资总额）或某一主要生产环节工时总量（工资总额）÷单位产品耗用工时（或者工资）

测算应税销售收入=（期初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产量-期末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销售单价

问题值=（测算应税销售收入-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征收率）

该方法主要是通过生产耗用的工时或者工资测算产品产量，进而测算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并与申报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查找纳税疑点和线索。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1）企业的生产工时（工资）标准或者关键生产环节工时（工资）标准应相对稳定，相关数据应易于收集和计算；（2）参考当地同行业或规模、效益相近企业的生产工时（工资）标准，便于税企双方工时（工资）标准的共同认可；（3）生产工时总量（工资总额）的所属期要与生产产品的所属期配比。

#### 15.2.1.6 设备生产能力法

设备生产能力法是指主要生产设备在原料、动力和人员等正常运转下产出的能力。可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设计生产能力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或引进的设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验、认可的标准性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是指设备在实际运转时的生产能力。在一般情况下，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有一定出入。随着各个行业国标、强制性国标及行业管理标准的出台和完善，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越来越接近设计生产能力。

设备生产能力法就是按照纳税人投入生产的单位设备生产能力，测算、分析纳税人的实际生产量，进而核实应税销售收入，并与纳税人申报信息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涉税问题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一些特定的行业，如造纸业、水泥制造业、微粉、发电等行业。该方法与其他分析方法结合使用，效果会更好。

评估模型：

评估期产品产量=评估期若干设备的日产量或时产量×评估期正常工作日或工作时

测算应税销售收入=（期初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产量-期末库存产品数量）×评估期产品销售单价

问题值=（测算应税销售收入-企业实际申报应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征收率）

该方法通过设备生产能力、生产耗用的时间测算产品的生产量，进而测算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并与申报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查找涉税疑点和线索。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1）设备生产能力可从随机文件中得到。随机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等。产品说明书对了解和掌握纳税人的设备生产能力较为重要；（2）实地查看时要注意正确区分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能力；（3）设备生产能力一般有幅度，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掌握。

### 15.2.2 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评估问题——7040

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根据以下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二条）

#### 15.2.2.1 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第一款）

1.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4.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15.2.2.2 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5.2.2.3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73.html%22%20%5Ct%20%22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6.html)第四条）

## 15.3 增值税检查——7050

### 15.3.1 日常稽查的内容和程序

为了规范增值税日常稽查的内容和程序，加强增值税日常稽查管理，防范和查处偷骗增值税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自觉性，根据，制定本办法。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一条）

#### 15.3.1.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实施的增值税日常稽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另行制定。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二条）

#### 15.3.1.2 主要概念

##### 15.3.1.2.1 增值税日常稽查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实施常规稽核和检查的总称，包括稽核，检查及一般性违法问题的处理。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三条）

##### 15.3.1.2.2 增值税稽核

税务机关监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及相关资料，筛选检查对象的过程，分为一级稽核和二级稽核。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

#### 15.3.1.3 一级稽核的工作内容和步骤：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5.3.1.3.1 监控纳税人的申报情况。

对超过纳税申报期限未办理纳税申报者，在本纳税申报期结束后5日内，向其发出催报通知。对连续两个月逾期未申报的，列印送交检查。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15.3.1.3.2 审核纳税人的申报数据。

依据纳税申报表内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对所申报的应纳税额进行逻辑审核。对申报有误的，应及时向纳税人发出。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15.3.1.3.3 按季计算分析纳税人销售额变动率和税负率

计算公式如下：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销售额变动率＝（本年累计应税销售额- 上年同期应税销售额）÷上年同期应税销售额X100%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

2税负率＝（本年累计应纳税额÷本年累计应税销售额）X100%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将销售额变动率和税负率与相应的正常峰值进行比较，对存在下列问题的纳税人，列印送交二级稽核。

1销售额变动率高于正常峰值，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的；

2销售额变动率低于正常峰值，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的；

3销售额变动率及税负率均高于正常峰值的。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前款所称正常峰值，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销售额和税负正常变化的上限或下限。即：销售额变动率正常峰值，为纳税人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销售额与上年同期比较，销售额变动率（+）所能达到的最大值；税负率正常峰值，为纳税人在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由于受市场，季节等因素的影响而使税负率变化所能达到的最小值或最大值。正常峰值由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 15.3.1.4 二级稽核的工作内容和步骤：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票领用存月报表，相关发票存根联，抵扣联，发票领用存原始记录等资料之间的数据是否相符。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对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按规定进行认证。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三）运用全国丢失，被盗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系统对其抵扣联进行抽查验证。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四）根据纳税人报送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做好案头分析工作，对纳税人形成异常申报的原因作出初步判断。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1毛益率分析。根据损益表计算销售毛益率，计算公式为：

销售毛益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X100%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一目）

若本期销售毛益率较以前各期或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存在购进货物（包括应税劳务，下同）入账，销售货物结转销售成本而不计或少计销售额的问题。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一目）

2存货，负债，进项税额综合分析。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分析时，先计算本期进项税额控制数，计算公式为：

本期进项税额控制数＝[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额（减少额用负数表示）+本期销售成本+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数（增加额用负数表示）]X主要外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本期运费支出数X10%

以进项税额控制数与增值税申报表中的本期进项税额核对，若前者明显小于后者，则可能存在虚抵进项税额和未付款的购进货物提前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问题。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二目）

3销售额分析。将损益表中的当期销售成本加上按成本毛利率计算出的毛益额后，与损益表，增值税申报表中的本期销售额进行对比，若表中数额小，且差距较大，则可能存在销售额不入账，挂账或瞒报等问题。成本毛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本毛利率＝（本年累计毛利额/本年累计销售成本）X100%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目）

#### 15.3.1.5 将稽核发现的问题和疑点的处理

分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纳税人申报异常提出质询，并逐一记录质询情况，质询记录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申报异常所属时期，销售额变动率及税负率，答复人姓名以及答复情况等。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五条第一款）

（二）对申报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纳税人应填写，送交检查；申报异常现象特别严重或有较大偷骗税嫌疑的，填写送交专案检查。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五条第二款）

（三）质询记录，待查对象通知和检查情况所报资料要随时复核，定期统计并报主管领导审阅。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五条第三款）

对稽核阶段未被列入检查对象的纳税人，应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待查对象送交检查。对该类纳税人的检查间隔（即实施两次检查之间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六条）

#### 15.3.1.6 增值税检查

增值税检查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会计核算资料及有关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的过程。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七条）

##### 15.3.1.6.1 增值税检查的对象

为稽核环节送达的未申报清单和待查对象通知所列的纳税人以及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纳税人。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八条）

##### 15.3.1.6.2 增值税检查应按计划组织实施

对未申报待查对象的检查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对申报异常的待查对象的检查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九条）

##### 15.3.1.6.3 增值税检查方法

根据待查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条）

###### 15.3.1.6.3.1 无申报异常现象的

可采取抽查的方法，如有问题再全面检查。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条第一款）

###### 15.3.1.6.3.2 有申报异常现象的

应以销项或进项的某一方面问题核实为主，实施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全面检查。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条第二款）

（1）销售额变动率高于正常峰值及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或销售额变动率正常，而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的，以进项税额为检查重点，查证有无扩大进项抵扣范围，骗抵进项税额，不按规定申报抵扣等问题，对应核实销项税额计算的正确性；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2）销售额变动率低于正常峰值及税负率变动低于正常峰值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均应作为检查重点。

对销项税额的检查，应侧重查证有无账外经营，瞒报，迟报计税销售额，混淆增值税与营业税征税范围，错用税率等问题。

检查基本方法见附件1.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 15.3.1.7 处理

经稽核，检查核实的一般性偷骗税问题应按有关条款及现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责成纳税人进行相关的账务调整（具体调账方法见附件2）。对偷骗税数额较大，情节较严重，涉及地域范围较广的偷骗税案件应及时移送专案稽查。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一条）

经增值税检查查实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文书形式反馈给二级稽核。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二条）

<未申报纳税人清单申报错误更正通知>，<纳税申报异常纳税人清单>，<增值税待查对象通知>，<增值税待查对象特急通知>的样式及内容由各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三条）

#### 15.3.1.8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

### 15.3.2 检查方法

#### 15.3.2.1 瞒报计税销售额的检查。

应对下列问题运用账证核对法逐项查证：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

（一）发票上填开的销售额与有关收入账户中的记录是否一致；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一款）

（二）有无计税销售额记入往来账户问题；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二款）

（三）有无将计税销售额或差价记入“应付福利费”，“投资收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账户，逃避纳税的现象；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三款）

（四）以物易物有无不反映销售而只办理存货之间转账的问题；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四款）

（五）有无发生销售不反映销售额，而是以“生产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账户以及资金账户或往来账户对转的问题；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五款）

（六）有关收入账户的红字冲销记录有无足以证明业务确实发生的证据；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六款）

（七）视同销售业务不申报纳税。检查“应付福利费”，“在建工程”，“长期投资”，“营业外支出”等账户的借方记录，核对会计凭证，查明视同销售是否按规定申报了计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一条第七款）

#### 15.3.2.2 迟报计税销售额的检查。

（一）将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与有关收入账户记录进行核对，看当月实现的收入是否全部入账，有无压票现象；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二条第一款）

（二）对不以销货发票为记账依据的商业零售企业，应查明有无将本月的“销售日报”作为下月原始凭证入账的现象。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二条第二款）

#### 15.3.2.3 适用税率的检查。

看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所使用的税率是否正确。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三条）

#### 15.3.2.4 虚开发票的检查。

将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与其所列货物的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看账证记录是否一致。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四条）

#### 15.3.2.5 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检查。

以“进项税额”账户为中心，逐一分析每笔记录记账凭证的会计处理和原始凭证所载明的经济业务，看有无将不属于抵扣范围的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五条）

#### 15.3.2.6 骗抵进项税额的检查。

将进项凭证与相关的付款凭证，资金账户，相关的存货账户进行核实，凡发现异常的进项凭证或涉嫌虚开，伪造的进项凭证，应委托销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配合查实。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六条第一款）

对依据运费发票等其他扣税凭证计算进项税额的，应检查进项税额计算的正确性和扣税凭证的真实性。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六条第二款）

#### 15.3.2.7 进项税额转出的检查。

分析“应付福利费”，“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支出”，“待处理财产损益”，“营业外支出”以及销售收入类等账户，并核对其会计凭证，看是否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事项，该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是否已经转出，转出额确定的是否正确。对兼营免税项目的纳税人，应通过分析有关销售收入和成本账户，看是否按规定办理进项税额转出。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八条）

#### 15.3.2.8 账外经营检查。

涉嫌有账外经营的，可采用突击检查方式，运用盘存法对存货和库存现金进行账实核对，凡相差悬殊的，要进一步查证有无未入账的进项凭证（包括代销，寄存等其他有效凭证）和现金收入凭证，如有未入账凭证，将其所载金额从实存数中扣除后，其结果仍大于账存的，即存在账外经营。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1第九条）

### 15.3.3 增值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增值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应设立“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结出本账户的余额，并对该余额进行处理：

#### 15.3.3.1 若余额在借方

全部视同留抵进项税额，按借方余额数，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

#### 15.3.3.2 若余额在贷方

1、且“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无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2、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这个贷方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3、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但小于这个贷方余额，应将这两个账户的余额冲出，其差额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上述账务调整应按纳税期逐期进行。

（[国税发[1998]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71.html)第十四条附件2）

## 15.4 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政策执行——7060

为进一步堵塞税收漏洞，防范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 15.4.1 政策内容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以下简称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的，其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应税劳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以下统称货物劳务服务）执行以下政策：

#### 15.4.1.1 暂停、停止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的次月起36个月内,暂停其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自恢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之月起36个月内再次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的次月起停止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5.4.1.2 改变出口退（免）税的政策

##### 15.4.1.2.1 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以下简称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的**，其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应税劳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以下统称货物劳务服务）执行以下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对应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视同内销，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查处骗税的规定处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本通知生效后**发生2次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的次日起，其出口的所有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纳税人如果已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起始时间为停止出口退税权期满后的次日**。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5.4.1.2.2 法定代表人不知情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六条）

（1）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本人是法定代表人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六条第一款）

（2）法定代表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六条第二款）

##### 15.4.1.2.3 供货方异常

出口企业购进货物的供货纳税人有属于办理税务登记2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年内注销税务登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在**24个月内**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

（1）外贸企业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连续12个月内达到2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或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连续12个月内申报退税额占该期间全部申报退税额3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生产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申报出口退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且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占该期间全部进项税额3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外贸企业连续12个月内使用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生产企业连续12个月内有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条所称“连续12个月内”，外贸企业自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的当月开始计算，生产企业自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当月开始计算。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5.4.1.2.4 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如果货物劳务服务的国内收购价格或出口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方法确定货物劳务服务价格是否偏高：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

（1）按照该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一款）

（2）按照其他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二款）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并公布。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 15.4.1.3 50%抵扣、不得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货物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次月起，按50%的比例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违法情形严重的，不得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三款）

#### 15.4.1.4 实行增值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

自本通知生效后，有增值税违法行为的企业或税务机关重点监管企业，出口或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在出口环节退（免）税或销售环节征税时，除按现行规定管理外，还应实行增值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增值税税率为17%和13%的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预缴率分别按6%和4%执行。有增值税违法行为的企业或税务机关重点监管企业的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三条）

### 15.4.2 主要概念

本通知所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行为之一的，但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除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四款）

### 15.4.3 更名或新成立企业，继续执行

执行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政策的纳税人，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应继续执行完本通知对应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本通知第一条政策的纳税人，如果注销税务登记，在原地址有经营原业务的新纳税人，除法定代表人为非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在12个月内，对其购进、销售、资金往来、纳税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管。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5.4.4 处罚决定调整的政策适用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后，行政机关或审判机关对上述处罚决定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决定适用政策，调整前已实行的政策可按调整后的适用政策执行。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七条）